

「中银银联双币卡：台湾签账优惠」推广条款及细则：

1. 「中银银联双币卡：台湾地区签账优惠」（下称「本推广」）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银联双币卡（下称「合格信用卡」）。
2.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
3. 「合格签账」指凭合格信用卡于台湾地区实体商户所作之零售外币签账，惟不包括网上签账。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格签账之定义，并根据银联国际厘定签账交易类别的合格交易。所有合格签账须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须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或之前成功志账，方合格获得有关现金回赠。合格签账包括透过流动支付（包括 BoC Pay、云闪付 App、Apple Pay 及 Huawei Pay）所作之签账（如适用），惟不包括透过 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 所作之签账、「积 FUN 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 PayPal 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格实体店签账之定义。
4. 本推广之登记时段由 2023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 时至 9 月 30 日晚上 11 时 59 分（下称「登记期」）。客户须于登记期内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下称「BoC Pay」）、本推广网页（www.bochk.com/s/a/upitaiwan23）、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官号（WeChat ID:BOCHK_CC）输入合格信用卡之正确数据及成功登记一次，完成后客户将获发一个登记编号。本推广设有登记名额限制，并只适用于登记期内首 3,800 名成功登记之客户。登记名额先到先得，额满即止。登记纪录及名额将以卡公司之计算机纪录为准。
5. 所有推广期、登记期及交易日期以香港时区计算。
6. 本推广只适用于登记期内成功登记之合格信用卡客户（下称「合格客户」）。每位合格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并以合格信用卡作合格签账并累积满 HK\$3,500 等值或以上（签账金额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及已折算为港币之金额为准），可享 3% 现金回赠（下称「现金回赠」）。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最多可享 HK\$150 现金回赠。
7. 有关合格签账交易纪录经由卡公司核实无误后，有关现金回赠将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有关的合格客户成功登记且符合签账要求的合格信用卡主卡港币账户内。
8. 合格客户若持有多个合格信用卡账户，亦只须以其中一张合格信用卡登记一次。合格客户若以其名下非合格信用卡登记及/或签账，将不获享有有关的现金回赠。合格客户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格信用卡登记多于一次，有关现金回赠亦将会志入首张成功登记且符合签账要求的合格信用卡主卡港币账户内。于推广期间，如登记的信用卡账户曾进行转换或提升，现金回赠将志入新卡账户内。
9. 就本推广而言，附属卡的登记及合格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合格信用卡主卡账户的登记及合格签账交易以计算所获之奖赏。合格客户可获赠的现金回赠将以每一个合格信用卡账户之累积合格签账合并计算。主卡及附属卡的登记及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客户的现金回赠将并入主卡客户计算。
10. 登记一经完成，所有登记数据将被列入纪录内，不可取消、更改或转换。客户透过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纪录并不代表卡公司已确认客户符合获享现金回赠的资格。卡公司将根据交易日期及金额 核对储存于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以决定有关合格客户获得现金回赠的资格。若合格客户持有的数据与卡公司的纪录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11. 本推广只接受有签账/电子存根/收据之海外实体商户的交易，合格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权利于推广期间或之后要求合格客户提供有关签账交易存根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2.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列入为合格签账。
13.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合格信用卡账户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

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现金回赠。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如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记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

14. 所有获赠之现金回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所获赠的现金回赠只可作有关现金回赠志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零售签账结欠金额，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现金回赠志入前累积未缴之信用卡结欠。
15. 合资格客户获取现金回赠后如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于所获的现金回赠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6.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7.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 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 BoC Pay ;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 (14.0 或以上) 及 Android (8.1 或以上)。
18.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19. 除有关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0.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计划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卡公司保留对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21.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10X 狂赏派」推广之条款及细则概要：

1. 「10X 狂赏派」之推广期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双币卡及中银联营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但不适用由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私人客户卡、采购卡及美金卡。**此推广之任何奖赏不适用于中银 Chill Card**。优惠设有名额限制并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优惠详情及登记请浏览 www.bochk.com/s/a/ms2023_10x。

「手机签账享高达 4% 现金回赠」之条款及细则概要：

1. 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的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包括中银双币钻石卡及中银双币白金卡)。中银双币钻石卡客户享 4% 现金回赠；中银双币白金卡客户享 2% 现金回赠。每位客户(以每个卡账户计算)每月最高可获 HK\$100 现金回赠，以每月的第一天至最后一天计算。「手机签账」指透过 BoC Pay、云闪付 APP、Apple Pay、Huawei Pay 进行之零售签账交易。推广期由即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优惠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www.bochk.com/s/a/gba。

「海外签账 0% 手续费」之条款及细则概要：

1. 优惠适用于中银银联双币卡并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信用卡>信用卡详情。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BoC Pay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